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亚新材

股票代码：688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7楼2711号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2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南亚新材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邦企成1号基金	指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7楼2711号

法定代表人：马长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GGL5R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6年04月26日至5000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马长海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370724197708104310

职务：总经理

长期居住地：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234,751,600 股增加至 240,941,60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由 5.02% 被动稀释至 4.90%，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减持区间内，公司累计减持股份数 558,415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外，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南亚新材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19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23,475.16 万股增加至 24,094.16 万股。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新增股本 619 万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恒邦企成 1 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95,308	5.02	11,795,308	4.90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恒邦企成1号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交易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恒邦企成1号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0.12~2023.11.9	23.609~29.70	356,943	0.15%

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马长海

2024年2月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南亚新材	股票代码	688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7楼271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1,795,308 股 持股比例: 5.02%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1,795,308 股 股持股比例: 4.90% 变动数量: 未发生变动 变动比例: 减少 0.12%</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 2024 年 2 月 7 日 方式: 被动稀释</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马长海

2024年2月7日

